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品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品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品妍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是以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內、外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

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: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核均經確定在案，並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。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5頁)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審酌受刑人關於法院日後如何定應執行刑，經受刑人於前揭調查表中勾選無意見之欄位，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（均為以高價轉售靈骨塔位為詐術之詐欺取財）、時間間隔（自108年8月初至110年10月間犯之）、侵害法益類型（均為財產法益）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本院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之刑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（即有期徒刑2月及1年4月之總和），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。本院綜合判斷上情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蓋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

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㈢末查，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，向被害人施用詐術，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，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，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。是本件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載之犯罪日期以交付時間為據，而為記載，尚有未合，爰補充並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:

編號		1	2	
罪名	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年4月	
犯罪日期		108年8月初某日	108年11月間某日至110年10月中旬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490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7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45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46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6日	114年8月14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最高法院	

	案　　號	113年度簡字第45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184號	
	判　　決 確定日期	113年10月28日	114年12月3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301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901號	